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10012 号】及专项说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重大经营亏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上述意见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经营风险合理。

(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紧紧围绕扭亏为盈的总体目标，坚持顺应葡萄酒消费市场导向，通过提质增效，有效控制综合成本；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市场拓展速度、分解落实销售任务、创收增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等各项措施，保障葡萄酒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上述事项段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会

6501018010926